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上易字第590號

03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林洋輝

05  
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  
07 字第82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  
08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  
09 如下：

10  
11 主文

12 上訴駁回。

13 理由

14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洋輝（下稱被告）與告訴人林○緯為  
15 父子、與林○純為夫妻。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  
16 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9日12時1分許，至址設臺中  
17 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由告訴人林○緯與林○純共同經營  
18 之BEE服飾店，持自備之鑰匙，開啟鐵捲門進入店內，徒  
19 手竊取櫃檯抽屜內現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500元，得手後離  
20 去，因認被告涉有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等語。

21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  
2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 
23 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  
24 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  
25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  
26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  
27 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  
28 疑存在時，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  
29 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 
30 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  
31 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

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又竊盜之成立，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犯意，且客觀上有竊取他人所有動產之行為為要件。如行為人主觀上欠缺不法所有之犯意，抑或客觀上並無竊取他人所有動產之行為，即不得以竊盜罪論處。

三、起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普通竊盜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林○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證人林○純於偵查中之證述、本案服飾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告訴人林○緯與廠商之LINE對話擷圖、林○純之郵局帳戶存摺內頁及交易明細等為其主要論據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則另略以：被告名義登記經營之「原宿青山服飾店」，登記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，與由告訴人林○緯及其母林○純共同經營之「Bee服飾店（即新原宿青山店，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）」不同；又新原宿青山店初始經營項目乃麵店，係由告訴人林○緯與房東簽約，並自111年10月1日起開始營業，被告雖有於在該麵店經營期間支付租金，然非本件由告訴人林○緯及其母林○純共同經營之「Bee服飾店」。而上開麵店於112年1月18日變更經營項目，改為「Bee服飾店」後，均係由告訴人林○緯及林○純共同經營，被告並未參與。被告明知自己並非「Bee服飾店」之負責人，卻仍為起訴書所載之犯行，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之犯意，應該當於竊盜罪之構成要件等語。惟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前開普通竊盜犯行，堅稱：本案的服飾店於案發時是我與林○純共同經營的，我是老闆，我於案發時在店內拿了大約2、3000元，是要匯款作為支付該服飾店積欠鴻海國際運通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海貨運公司）的運費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01 (一)被告於112年6月29日12時1分許，曾至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  
02 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店內，持用鑰匙開啟鐵捲門進入店內，拿取櫃  
03 檯抽屜內之現金後離去等情，為被告所坦認，且有證人即告  
04 訴人林○緯於警詢及偵詢（見偵卷第21至23、49至52頁）、  
05 證人林○純於偵詢（見偵卷第73至76頁）時所述、上開服飾  
06 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（見偵卷第25至29頁）在卷可稽，  
07 此部分事實，固可認定。惟被告是否確有竊盜之行為，所應  
08 調查之重點，應為被告主觀上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先予敘  
09 明。

10 (二)雖被告及告訴人林○緯對於案發地點之服飾店，於案發時究  
11 係何人具有經營權，固各執一詞，且起訴意旨以告訴人林○  
12 緯與廠商之LINE對話擷圖、林○純之郵局帳戶存摺內頁及交  
13 易明細，主張案發之服飾店係由告訴人林○緯及林○純共同  
14 經營。然參以告訴人林○緯於原審曾稱：案發時之服飾店商  
15 業登記名稱為「原宿青山服飾店」，負責人為林洋輝，新的  
16 店面還沒有再去登記，後來把舊的店搬到逢甲路，我們改做  
17 女裝，新店BEE還沒有去登記，顧客跟我們買東西開立的發  
18 票或收據，仍以「原宿青山服飾店」之名義為之，所蓋用的  
19 印章商號名稱仍然是「原宿青山服飾店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  
20 32至33頁），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營業稅稅籍證  
21 明、商業登記抄本、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（見原審  
22 卷第35、37、113頁）在卷可憑，足認告訴人林○緯前開於  
23 原審所述，可為採信。是以，不問上開服飾實體店面，實際  
24 上在案發時係由何人經營，因被告既身為該店登記商號之負  
25 責人，則其就該店應支付予廠商之款項，於法對外負有履行  
26 給付之義務。

27 (三)被告因鴻海貨運公司向「原宿青山服飾店」請款112年4至5  
28 月份之運費共計7935元，於000年0月間之案發前多次以通訊  
29 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通知林○純支付款項，林○純於112  
30 年6月28日22時35分許，告知被告尚未匯款，被告於112年6  
31 月29日12時36分許，至郵局匯款7935元予鴻海貨運公司等

01 情，除據被告於原審時供述在卷（見原審卷第30至31頁）  
02 外，並有被告與林○純、被告與鴻海貨運公司業務之LINE對  
03 話記錄及上開對話紀錄中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照片各1份  
04 （見原審卷第71至81頁）在卷可明。參以被告經林○純告知  
05 尚未匯款後之翌日，前至案發地點之服飾店櫃檯抽屜內拿取  
06 現金，再於約半小時後之極短時間內辦理前開匯款，且被告  
07 匯款給付之運費金額，超逾起訴意旨所指其在該店所取之現  
08 金數額，堪認被告前開取款行為與其為處理匯款予「原宿青  
09 山服飾店」廠商即鴻海貨運公司之匯款事宜間，具有直接之  
10 關聯性。被告堅稱伊在店內拿取之現金，係為支付鴻海貨運  
11 之運費等語，應可採信，則縱使被告果自前開服飾店櫃檯抽  
12 層內，取得之金額非為其所述之2、3000元，而係起訴書所  
13 指之6500元，亦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  
14 圖，自不能以竊盜罪責相繩。

15 (四)再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決供稱：伊在案發時取走的只是  
16 店內部分少數之現金，而如果其是自己要花用而有竊盜之  
17 意，理應會把店內全部的現金都拿走，由此可認其並無竊盜  
18 之意等語部分，業據告訴人林○緯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其發  
19 覺店內失竊清點現金後，發現少了6500元，清點後之店內所  
20 餘現金尚有2、3萬元左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據此足  
21 認被告所辯伊無竊盜之意等語，並非虛妄，可為採信。

22 (五)基上所述，被告堅持供稱伊未有被訴之普通竊盜犯行，足為  
23 可信；檢察官上訴意旨徒以告訴人林○緯一己之主觀認知，  
24 並忽略案發時上揭服飾店之商業登記狀況及被告拿取現金之  
25 用途等情，認為被告具有竊盜之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非可  
26 憑採。本案依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舉之事證，均尚無可  
27 使本院形成被告有何普通竊盜犯行之確切心證。此外，本院  
28 亦查無其他積極具體之事證，足認被告有前開被訴之普通竊  
29 盜罪嫌。原審以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僅能證明被告  
30 確實有自案發之服飾店櫃檯抽屜內拿取現金之事實，然有關  
31 被告主觀是否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客觀上是否確係竊

取他人之物，尚屬不能證明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並無不合。檢察官上訴執前詞主張應為被告有罪之認定，並據以指摘原判決有所未當，依本判決前揭各該有關之事證及論述、說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宜璇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忠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劉麗瑛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宜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